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專題研究實施辦法

99.09.01 本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
110.07.13 本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
113.03.08 本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13.07.15 本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14.02.17 本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14.07.30 本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提昇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專題研究」課程之教學與實施成效，訂定「電子工程系專題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系修習「專題研究」課程之學生與指導老師。

第三條 本系所有專任(案)老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課程。

第四條 每組設專題指導老師一人且須由本系教師擔任。

第五條 專題研究課程分一年執行，程序與時程如下：

- (一) 專題之分組由學生自行協調，每組組員最多為四位。
- (二) 專題題目可由學生自行選定，並找適合題目之指導老師；亦可先找指導老師再決定專題題目。
- (三) 各組專題之題目經指導老師同意後，需填妥專題「分組申請表」並經指導老師簽名後，於課程實施每學期開學三週內送交系辦公室彙整即為該學年專題研究之題目與組別。
- (四) 超過時間內未找到專題指導老師之學生，由系內依各教師平均指導學生人數適當分配並推薦其指導老師。
- (五) 指導老師選定後，若欲更換指導老師，須於開學後六週(含)前，填妥「專題異動申請表」並經新舊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送系辦備查；特殊狀況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受開學後六週之限制，但仍須經新舊指導老師簽名同意。

第六條 評分方式：

- 一、於在學期間第一次修習專題研究之學生，應參加本系舉辦之專題研究口試，專題研究口試成績佔學期成績30%，與指導老師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70%計算後，為該學期專題研究課程之學期成績。
- 二、於在學期間第二次修習專題研究之學生，應參加本系所舉辦之專題競賽，專題競賽時程於各學期末舉行，專題競賽成績列入該學期之專題研究學期成績，其他專題競賽相關規定依實際公告為準。
- 三、重補修專題研究課程之學生，於重補修之學期應參加本系所舉辦之專題競賽或專題複評，專題競賽或專題複評成績列入該學期之專題研究學期成績，其他相關競賽規定依實際公告為準。
- 四、上述應參加專題競賽或專題複評之學生，若未參加者其當學期之專題研究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論。
- 五、參加專題競賽或專題複評之學生，其專題研究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若專題競賽或專題複評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指導老師應評定未滿六十分之成績為該生之專題研究學期成績；若專題競賽或專題複評成績大於或等於六十分者，指導老師應評定零分至專題競賽或專題複評成績加十分之範圍為該學生之專題研究學期成績。

第七條 繳交報告程序與時程：各組於專題競賽或專題複評結束後，應於該學期之期末考週將符合「專題研究報告格式」且經指導老師審定簽名後之專題報告紙本與電子檔繳交至系辦，未依「專題研究報告格式」撰寫者，系辦人員得要求該組修正專題報告後重新繳交，未繳交專題報告之組別，得扣該組別專題研究學期成績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